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分別擁有約28.27%、26.19%、9.60%、3.93%、3.93%及17.46%，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王國鑫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子，王娜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之女。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為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王忠善先生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表決權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該等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各份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對外投資進行日常管理。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為金園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89.39%的表決權。有關詳情，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制定管理決策。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建議。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下表列出同時擔任控股股東職務之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王忠善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園金夢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金夢合夥普通合夥人
張秀芹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園合夥普通合夥人● 金隆合夥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之間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i)天津園金夢乃為投資控股而成立；及(ii)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將能夠且已承諾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戰略規劃及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足夠非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具備確保董事會能夠正常履行職責的相關經驗。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面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資質及具備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

運營所需的知識產權和牌照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專利、商標或版權等)。此外，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接觸客戶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設施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由我們擁有或自獨立第三方處租賃。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幾乎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通過公開市場及推薦方式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時或[編纂]後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建立了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一直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關連擔保人」）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抵押（「關連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承兌匯票、融資租賃和黃金租賃之擔保（統稱「有擔保貸款」），所有關連擔保將於[編纂]時終止，相關銀行貸款、承兌匯票和黃金租賃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八名貸款人的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4,028,360元以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8,000,000元（統稱「有擔保貸款」），由關連擔保人擔保，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類型	出借方	借款方	本金 (人民幣元)	利率 (%)	開始日期	到期日
1	銀行貸款	銀行A	本公司	120,000,000.00	4.70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7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20,000,000.00	4.60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50,000,000.00	4.7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30,000,000.00	4.70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30,000,000.00	4.70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2	銀行貸款	銀行X	本公司	20,000,000.00	4.50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11月24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號	類型	出借方	借款方	本金 (人民幣元)	利率 (%)	開始日期	到期日
3	銀行貸款	銀行E	山東夢金園	50,000,000.00	3.25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5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80,000,000.00	4.15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1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28,000,000.00	4.15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2月28日
4	黃金租賃	銀行G	山東夢金園	43,506,000.00	4.3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2月26日
	黃金租賃		山東夢金園	121,314,600.00	1.2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5	黃金租賃	銀行H	山東夢金園	74,964,000.00	4.40	2024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
6	黃金租賃	銀行J	山東夢金園	152,109,900.00	3.5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14日
7	銀行貸款	銀行N	山東夢金園	20,000,000.00	4.80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銀行貸款		山東夢金園	30,000,000.00	4.8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8	黃金租賃	銀行I	山東夢金園	92,133,860.00	4.50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我們認為，提前解除上述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於擔保貸款各自屆滿日期之前為全部或部分有擔保貸款進行再融資將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和時間。據我們所深知，按照當地市場慣例，中國的商業銀行在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前，一般須獲得私營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有擔保貸款的所有貸款方取得同意（統稱「同意書」及各份「同意書」），據此，(i)倘有關公司擔保／抵押符合相關銀行的擔保要求及／或倘我們提供獲相關銀行認可的必要風險緩解措施，則貸款方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抵押取代關連擔保；(ii)倘有關公司擔保／抵押符合貸款方的擔保要求，貸款方同意向其上級報告，以解除關連擔保及於[編纂]後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且貸款方認可的擔保／抵押取代關連擔保；或(iii)貸款人同意解除關連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專利權質押提供之擔保取代關連擔保。倘我們未能完成[編纂]，我們須提供源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額外擔保。

據我們所深知，按照市場慣例，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能不會要求公眾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新融資或延長現有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新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其他尚未獲悉數結算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供任何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業務劃分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根據中國黃金集團黃金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珠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16)之文件，張秀芹女士已認購龍口彩鳳聚鑫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彩鳳聚鑫**」)(前身為北京彩鳳金鑫商貿中心(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人)4.56%的權益。彩鳳聚鑫乃由中國黃金珠寶的若干加盟商設立的投資平台，且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中國黃金珠寶5.76%股權。中國黃金珠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銀珠寶的研發、加工、批發及銷售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外業務的權益可能包括(i)(倘若該業務乃透過公司進行)以該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身份享有的權益；或(ii)(倘若業務乃透過合夥企業進行)以該合夥企業合夥人身份享有的權益。張秀芹女士並非中國黃金珠寶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彩鳳聚鑫僅為一個投資平台，中國黃金珠寶概無透過該投資平台開展其業務。此外，張秀芹女士於彩鳳聚鑫擁有少數權益，且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彩鳳聚鑫並無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中國黃金珠寶存在業務往來，亦無進行任何交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商業競爭風險及對商業決策的相應影響相當微弱，並且張秀芹女士透過彩鳳聚鑫於中國黃金珠寶持有的間接權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除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1)除本集團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2)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王忠善先生的兄弟姐妹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從事或控制著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若干業務(「**其他家族企業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與其他家族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家族企業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其他家族企業業務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性業務。

不 競 爭 協 議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各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於[●]在商業上同意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承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任何於中國及香港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珠寶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進行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不論形式）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2)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彼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所有彼具備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承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契諾承諾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承諾人可全權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下列情況出現，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通知所載各重要方面上，以同等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若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若有關契諾承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建議有所變更，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全部現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規定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告或年報中披露作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審閱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協議之事宜的決定；及
- (iv) 各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i)當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外)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之新商機)；
-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其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